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73,962,683.8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811,415,034.54 元，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785,537,93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99,851,861.2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5.8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及因实施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如股东有其他要求的，与其协商办理）。港币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周年大会前五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